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政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7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政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7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祥和路往安豐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新店區祥和路與柴埕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注意保持安全距離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超越前車，適有告訴人高慶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擦撞，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延遲性脾臟出血、胸部挫傷、左側第3根到第10根肋骨骨折合併血胸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依約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並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及告訴人簽立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
01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6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黃婕宜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